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防汛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90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CZ-(2025)-044

项目名称: 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08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08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08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 格、参数 及 要 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应急救援 设备类	防汛物资 采购	1 (批)	详见采购 文件	208000.00	20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合同签订期限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防汛物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防汛物资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 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 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加 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人近半年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 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和 重 大 税 收 违 法 案 件 当 事 人 名 单 的 供 应 商 , 不 得 为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信用承诺书);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提供书面承诺函):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 11 月 12 日至2025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09 时00分至 12 时00分,下午14 时00分至 17 时00分(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906室获取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五、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906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906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 注: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2、投标人须提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按照"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要求,完成注册审核,以保证后续流程的进行
- 3、有意向参与的投标人在获取时间内(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持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近半年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在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906室获取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太白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

地址:太白县世纪大道8号

联系方式: 0917-49505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千川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906室

联系方式: 0917-32930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小红

电话: 0917-3293098